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文件

临企发〔2023〕6号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小企业局《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晋企发〔2022〕78号）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提升全市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我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评价工作，市中心决定开展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在山西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参与评价。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须先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二、评价标准

严格按照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和程序执行。

三、评价程序

本次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公告的步骤进行，常年受理，每季评价。

（一）企业申报。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平台(网址:<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填报自评数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

（二）县级初审。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在培育平台提交初审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企业汇总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于每季度末月10日前行文推荐至市中心产业指导科（第一季度上报时间截止到2023年3月10日，二季度截止到6月10日，三季度截止到9月10日，四季度截止到12月10日）。

（三）市级审核。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对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在每季度末月15日进行评审、实地抽查，并对符合标准的企业进行公示。

（四）省级公告。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对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备的企业进行公告。

四、申报要求

（一）**强化组织引导**。创新型中小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基础，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学推进、广泛动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应报尽报。为夯实市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基础，形成良好的培育发展层次，市局将提出各县（市、区）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任务目标建议，并对各阶段工作进度情况进行通报。

（二）**做好申报服务**。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愿申报，组织中小企业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

育平台(zjtx.miit.gov.cn)参与自评,对企业在申报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回复和解答。需报送纸质材料的可参照附件2提供。

(三) 严格评价审查。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据《实施细则(暂行)》规定和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及时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发现申报资料中确有虚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

(四) 加强沟通联动。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请确定1名联系人,于2月20日前填写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联系人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市中心产业指导科邮箱lfszxqy@163.com。

附件:1、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2、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资料(参考)

3、各县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联系人汇总表

联系人:庞伟丽

联系电话:0357-3305563

申报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51-7031114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2023 年度)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illegible]

附件 2:

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资料

(参考)

-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2.申报“直通车”的企业需提供满足“直通车”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
- 3.评价指标相关材料（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
- 4.2021、2022 年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如无年度审计报告，则提供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含研发费用、加盖企业公章）。
- 5.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3:

县（市、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联系人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主管领导	联系方式	具体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